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长子营镇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长子营镇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贰仟圆整（大写），1742000 元（小写）。

二、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大写），435500 元（小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大写），435500 元（小写）；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9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大写），435500 元（小写）；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圆整（大写），435500 元（小写）；

四、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_____

账 号：_____3541 0188 0000 7011 9_____

银行代码：_____303100000493_____

联系人：_____段广煜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261311262_____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_____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11110224000088559Y_____

地 址：_____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_____

电 话：_____010-80262905_____

开户行：_____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办理处_____

账 号：_____0915 0001 0300 0000 643_____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潘易

乙方负责人： 段广煜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开展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周放

邮编：

电话：13141216612

签订日期：2024.2.7

签订地点：长子营镇政府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6号楼
十一层1106号

邮编：

电话：13261311262

签订日期：2024.2.7

签订地点：长子营镇政府

附件 1. 服务内容

- (1) 重点在长子营镇空气质量重点监测站点及其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道路积尘、施工扬尘、裸地扬尘等，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 (2) 租赁大型洒水车 3 辆，洒水车辆需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每辆洒水车配备 1 名司机。同时，结合站点实际，安排小型洒水车辆精准洒水抑尘。
- (3) 日常作业时间为 7:00-11:00; 14:00-18:00，冬季作业时间 7:30-11:30; 13:30-17:30，每日工作 8 小时。
- (4) 提供长子营镇四个空气质量重点监测站点的供电保障工作，发现电路故障要立即排查原因，并上报有关情况。一般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出现特殊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 (5) 提供空气质量、污染传输与溯源分析及其相关数据采集服务。
- (6) 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等措施要求，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服务要求

(1) 建立空气环境立体化监测体系

长子营镇目前有市级、区级小微站监测数据，需要在此基础上，融合气象信息和多来源数据等信息，结合移动、手持式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实现空气质量数据智能质控及多源数据融合，建立高精度的立体空气质量监测服务体系。

要求服务方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与分析的一体化，形成立体监测体系，实现微观尺度的地区大气污染空间分布及结构分析，填补常规网络站点少造成的能力短板，以支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

以一体化的空气质量监测终端为基础，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与智能分析的一体化，形成立体监测体系，实现微观尺度的地区大气污染空间分布及结构分析，填补常规监测网络站点少造成的能力短板，以支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

(2) 空气环境技术分析服务

要求服务方能够收集域环境及周边地面及高空气象监测数据（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及宏观气象场数据，利用中小尺度数值气象模拟技术，形成高精度的气象场分布数据。用于在特定条件下辅助镇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应

对空气污染过程。

要求服务方利用基于气象、污染源数据，分析区域环境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及提供解决办法。

针对不同观测数据，进一步提升分析的准确度。另外，根据观测数据的实时传输情况，将最新的观测数据引入，从而提供不断更新的分析结果。

(3) 定制化空气质量防治分析服务

要求服务方提供进一步探索性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利用提供环境综合分析、空气质量深度分析及专题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突发事件分析）等数据分析成果。

量化考核评估：常规分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报；专题分析（整体情况、考核子站情况、属地量化考核、高值区、报警信息、污染原因、建议措施）

异常高值：本地排放、外来传输、高值污染源。

为长子营镇制定精细化的治理方案，并在对治理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4) 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巡查支持

借助移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监察执法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空气质量监测，实时对周边疑似污染源头进行识别和定位，并通过提示直接指导环境监察和执法主动高效开展。

(5) 常规空气质量、环境参数及 VOCs 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为长子营镇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提供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相关监测指标的数据准确性。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处理，防止故障发生。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快速、有效的维修服务，尽量减少停机时间，提高设备可用性。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清洁设备，更换滤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设备的健康状态，预测设备维护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建议。